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保温材料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 通知

局质量中心、绿建中心，各县区住建局，开发区城建委、北戴河新区住建局，相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按照省市消安委、省住建厅《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以及市消安委相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制定了《保温材料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6日



保温材料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一、总则

1. 目的：规范保温材料施工现场管理，加强质量与安全管控，确保保温工程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2.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中保温材料的施工现场监管。

二、管理责任

1. 建设（代建）单位：落实保温材料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建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督促设计单位优先选用 A 级燃烧性能的无机类、新型复合保温材料，严禁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保温材料。协调参建各方，保障保温材料安全管理工作所需资源，参与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监督。

2. 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消防设计规范，选用符合防火性能要求的保温材料，明确保温工程的防火构造（如防火隔离带设置、保温材料与消防设施间距等）及施工技术要求，向施工单位进行详细技术交底。

3. 施工单位：作为保温工程施工及现场消防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使用合格保温材料，落实保温工程施工技术交底、施工人员消防及质量安全培训、现场消防措施布置，执行自检、工序交接检查等质量管控流程，确保施工过程符合消防与质量标准。

4. 监理单位：对保温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理，核查保温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及消防性能检测报告，监督施工单位落实质量与

消防措施，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严禁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三、基本要求

1. 材料选用：建设单位必须选用燃烧性能等级符合工程设计及消防规范要求的保温材料。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不符合消防及质量标准的保温材料。

2. 进场查验：保温材料进场时，施工单位应会同监理单位查验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重点核查燃烧性能检测报告。对进场材料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3. 现场储存：保温材料应分类、分批次存放，保温材料的储存区域应与动火作业区、电气设备等保持合理安全距离，设置明显的防火警示标识，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如灭火器、消防砂等），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四、施工过程监理

（一）技术交底与培训

1. 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保温工程技术交底时，需同步明确消防相关要求，包括防火构造施工要点、保温材料与消防设施的协同要求等，形成书面交底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施工单位对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内容涵盖保温工程施工工艺、质量标准，以及保温材料施工过程中的消防风险（如动火作业引发火灾、易燃材料自燃等）、防范措施（动火审批流

程、消防设施使用方法等), 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 施工操作规范

1. 保温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 设置防火隔离带时, 其材质、宽度、间距等必须符合消防设计要求, 确保火灾发生时能有效阻止火势蔓延。

2. 动火作业前, 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内部动火证审批和动火监护人制度, 勘察现场、评估环境、核对资料, 清理周边可燃物, 设置临时水源和灭火器材, 严格控制火源, 项目安全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对电气焊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含风险再告知), 严防违规施工作业引燃建筑保温材料。

3. 工程中聚氨酯等保温材料现场发泡作业的施工单位, 要按照工序施工, 落实防火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措施, 保持良好通风环境。

4. 施工过程中,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温材料受潮、破损, 影响保温及消防性能。如保温材料铺设应平整、严密, 拼接缝符合规范, 避免因缝隙导致火灾隐患或保温失效。

5. 在施工现场设立节能公示牌中, 应明确标注保温材料的性能指标(主要包括材质、防火等级等)。

(三) 质量与消防检查

1. 施工单位应建立自检制度, 施工班组完成每道工序后, 对照质量与消防标准进行自检, 填写自检记录。项目质量员对自检合格的工序进行复查, 重点检查保温层厚度、粘结强度、防火构

造施工质量及消防措施落实情况。

2. 工序交接时，上道工序施工单位与下道工序施工单位应共同进行检查验收，确认质量与消防相关要求符合标准后，签字交接。未经交接或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下道工序不得施工。

3.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过程的巡视、平行检验，发现质量或消防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重大隐患可下达停工整改通知，跟踪整改结果，直至验收合格。落实隐蔽工程旁站制度，对节能分部、分项的隐蔽工程须留存完整的影视资料备查。

五、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理

（一）应急预案与演练

1. 施工单位制定保温材料火灾等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处置程序、救援措施等。

2. 定期(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后总结评估，完善预案。

（二）事故处理

1. 施工现场发生保温材料安全事故，施工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保护现场，并向建设、监理单位及工程所在地住建、消防部门报告。

2. 相关部门按规定开展事故调查，查明原因、认定责任，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罚，督促整改防范措施。

六、监督检查与处罚

1. 日常监督检查：市、县区住建部门不定期对保温材料施工

现场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参建单位履职情况（如技术交底记录、材料检验报告、工序验收资料等）、保温材料质量与消防性能、施工过程质量与消防措施落实、隐蔽工程影视资料等。

2. 问题整改与处罚：发现相关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相关工序施工；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相关责任主体执行行政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